

材料系博士班畢業規定

直升博班

入學年度	畢業學分	必修	選修	論文	其他規定
103 學年度 以前入學	66	4	50	12	與入學年度博班同。
103 學年度 (含) 以後入學	63	4	47	12	與入學年度博班同。

博班

入學年度	畢業學分	必修	選修	論文	其他規定
105 學年度 (含之前入學)以後入學	37	4 專題討論(一) 1 專題討論(二) 1 專題討論(三) 1 專題討論(四) 1	21	12	<p>1. 博士班學生須在入學後三年內修習『固態熱力學』、『高等材料分析』及『材料動力學』等三科核心課程，且學期成績皆分別達全班前 70% 以內可據以抵免本系博士班學能資格考試，否則予以退學(101.10.15 系務會議)。101 學年度之前入學者須依 99 學年度入學畢業規定:需修畢物冶 6 學分，並於前三年通過資格考。</p> <p>2. 英文能力畢業門檻：(105.4.11 系務會議) 可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通過英文能力鑑定</p> <p>①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級通過</p> <p>② TOEFL IBT 60分或CBT電腦托福193分以上（約同舊制托福523分）</p> <p>③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5.0級以上</p> <p>④ TOEIC 多益測驗700分以上)或提出3篇論文(原2篇規定再增加1篇)須於2024/7/31前完成通過畢業口試，之後不得以論文折抵英檢。(112.3.6系務會議)</p> <p>3. 必須已在本系認可之著名學術期刊發表(含已被接受)與博士論文相關之著作至</p>

					少兩篇。(111.4.25 系務會議 博士論文初審辦法)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110 學年度 (含) 以後入學

成功大學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博士班畢業規定-材料科學及工程組(甲組)			
畢業學分	必修	選修	其他規定
25 (論文 12 學分另計)	4 專題討論(一) 1 專題討論(二) 1 專題討論(三) 1 專題討論(四) 1	21 核心課程： 固態熱力學 3 高等材料分析 3 材料動力學 3 三選三	1. 博士班學生須在入學後三年內修習『固態熱力學』、『高等材料分析』及『材料動力學』等三科核心課程，且學期成績皆分別達全班前 70% 以內可據以抵免本系博士班學能資格考試，否則予以退學(101.10.15 系務會議)。 2. 英文能力畢業門檻：(106.2.20 系務會議) 可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通過英文能力鑑定： ①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級通過 ② TOEFL IBT 60分或CBT電腦托福193分以上(約同舊制托福523分) ③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5.0級以上 ④ TOEIC 多益測驗700分以上 或提出3篇論文(原2篇規定再增加1篇)，須於2024/7/31前完成通過畢業口試，之後不得以論文折抵英檢。(112.3.6系務會議)。 3. 必須已在本系認可之著名學術期刊發表(含已被接受)與博士論文相關之著作至少兩篇。(111.4.25系務會議博士論文初審辦法)

成功大學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博士班畢業規定-奈米科技組(乙組)			
畢業學分	必修	選修	其他規定
25 (論文 12 學分另計)	4 專題討論(一) 1 專題討論(二) 1 專題討論(三) 1 專題討論(四) 1	21 核心課程： 固態熱力學 3 高等材料分析 3 材料動力學 3 三選一	1. 指導教授：需有 1 位本系指導教授及 1 位本校外系共同指導教授。博士論文題目與研究方向須以本系指導教授為主。「指導教授簽名表」須於入學第一學期繳交，上學期入學者 10/15 前，下學期入學者 3/15 前繳至系辦，送學術小組審查。 2. 資格考方式： ① 將現有三門核心課程的其中一門(三選一)，再加上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同意，且與該生博士研究題目相關的兩門研究所課程(不限本系，但修課人數不得低於 10 人。總共還是三門核心課程)，作為奈米科技組博士生的核心課程與資格考試考核依據。 ② 須於入學後兩年內提交「核心課程審核表」，說明其論文研究所需之核心觀念與知識，於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中涵蓋與教授。「核心課程審核表」經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同意後，修課前完成申請，通過後不可更改。上學期於 10/15 前、下學期於 3/15 前向系辦提出，送學術小組審查。 ③ 經審查委員多數同意後，該生所選修之課程可認定為其修讀博士學位所需之核

			<p>心課程。若其修課成績達該學期全班成績之前百分之七十，則可作為抵免資格考試之依據。須於入學三年內完成抵免，否則予以退學。(107.6.11系務會議&108.4.22系務會議)</p> <p>3.以下英語畢業門檻擇一通過:(106.2.20系務會議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①GEPT 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級通過。②TOEFL IBT 60 分或 CBT 電腦托福 193 分以上 (約同舊制托福 523 分)。③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5.0 級以上。④TOEIC 多益測驗 700 分以上。 <p>或提出3篇論文(原2篇規定再增加1篇)，須於2024/7/31前完成通過畢業口試，之後不得以論文折抵英檢。(112.3.6系務會議)。</p> <p>4.必須已在本系認可之著名學術期刊發表(含已被接受)與博士論文相關之著作至少兩篇。(111.4.25系務會議博士論文初審辦法)</p>
--	--	--	---